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医智”）破产重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成功后有利于公司在医疗信息化新兴市场中稳固市场地位和拓宽业务边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 韵： 王韵

2023 年 10月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任 宏： 任宏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石向欣： 石向欣

2023年10月25日